**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推举条件**

1、全国交通运输企（事）业均可推举申报。

2、规范自律、合规经营、重视市场信誉，积极开展诚信建设，有较高的信用意识和管理水平。

3、诚信记录良好，无重大失信记录，或参加中交企协行业信用等级评价，并取得A级以上信用等级。

 4、对交通运输业贡献突出、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具有品牌竞争力和公信力。

**全国交通运输企（事）业诚信建设先进单位推荐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\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微信号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人固定电话、传真 |  | 联系人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概况 |  |
| 单位意见 | 兹声明，本单位不存在《推举办法》规定的参加“诚信建设先进单位”推举的禁止性情形，具备参加推举的资格。本单位为参加“诚信建设先进单位”推举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。同意参加推举全国交通运输企（事）业诚信建设先进单位。公 章年 月 日 |